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就字〔2019〕2号

关于认真做好我省 2019 届高校毕业生留省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是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易炼红省长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的要求，今年我省要把毕业生留省就业占比超过 50% 作为奋斗目标，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为完成这一目标任务，现结合我省实际，对做

好我省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各高校要按照“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的要求，充分认识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的重要性，把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作为事关江西全面振兴发展的战略举措，认真思考、积极谋划、统筹协调、强力推进。

二、积极主动作为，建立健全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促进省内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高校要与政府、社会、企业加强沟通，多方联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把促进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全员参与、奖惩分明的工作机制。省教育厅将把此项工作成效纳入下一轮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以就业工作评估为抓手，促进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

三、统筹协调推进，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各高校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以服务我省经济中长期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教育与产业发展契合度。

着力推动我省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加大专业优化调整力度，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使专业设置更加符合市场的需求，以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机制，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订单培养”、“企业(校外)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方式，整合资源共享共建，实现高校与企业人才培养上的无缝衔接。

四、对接岗位信息，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招聘活动。

为使高校毕业生能够便捷、精准地获取更多省内就业岗位信息，各高校要结合办学层次和毕业生专业类别、求职意向等特点，加强与人社部门沟通协作，深入省内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积极挖掘适合我省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集中组织各类省内企业进校园开展专项招聘活动，优先满足省内企业用人需求，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充分利用高校毕业生求职相对比较集中的时间段，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服务周等活动，分层次、分类别举办全省性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专场招聘会及第二届赣鄱名企专场人才招聘会。

五、确立目标导向，通过强化督查考核完成目标任务。

从高校毕业生就业监测数据和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第三方核查数据显示，我省高校培养的毕业生外流趋势较为明显。为完成2019届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占比超过50%的工作目标，各高校要在2018届毕业生留省就业数据的基础上平均提高3个百分点。为此，省教育厅将会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推进高校

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工作，充分发挥就业技能培训等各项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的作用，并强化督查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下一轮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六、加强宣传引导，为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的氛围。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通过校园网、新媒体、微信等渠道公布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为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人才服务效率。积极选树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奋斗精神、成长经历和成功经验，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引导高校毕业生为家乡振兴发展建功立业。将省情教育纳入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建设，让更多的毕业生了解江西、热爱江西、扎根江西，为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集聚更多的智力资源。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